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以下银行办理融资业务：

1. 拟在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办理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 4.6%，贷款期限两年；

2. 拟在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办理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 3.7%，贷款期限一年。

公司拟对以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 1% 年的费率向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收取担保费，具体担保要素以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金额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8%。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控股子公司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该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3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置业综合楼 743 室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置业综合楼 743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钢结构生产加工，制作、安装及销售；生产加工钢结构件，钢结构设计、安装。

法定代表人：李胜利

控股股东：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对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0%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87,544,615.4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324,137,716.1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63,406,899.3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3.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68,656,928.83 元

2023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27,950,746.76元

2023年12月31日净利润：-27,742,198.18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1%年的费率向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收取担保费，具体担保要素以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0%，其信用状况良好。且本次担保将由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按照1%年的费率向公司支付担保费。同时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因公司持有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由公司主导，营运资金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调拨，经营风险可控；其他股东持股较少，通常不参与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因此，本次公司为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未安排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其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

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4,000	4.72%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69,405.13	23.3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68,894.53	23.22%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注释：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98,895 万元人民币（包含已还款金额），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和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是扣除到期已解除担保义务后的数据。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